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呈校長核定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6日呈校長核定
106年6月22日室務會議
106年7月5日呈校長核定
107年1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4月24日呈校長核定
110年6月2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5日呈校長核訂
112年01月03日、02月1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7日呈校長核訂
114年9月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6日呈校長核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一、任教年資屆滿。

二、學術著作依「本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訂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及內容如次：

一、『教學』：

- (一)任教課程：依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內每學期授課科目數及時數予以評量。
- (二)教學貢獻度：依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授本校體育課程之貢獻予以評量。
- (三)教材教案：依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內為所授課程選用或編撰之教材予以評量。
- (四)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依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內推動與執行體適能相關事宜予以評量。
- (五)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依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滿意度、學生反應意見及教學檢討及改善措施之陳述予以評量

二、『研究』：著作外審及論文宣讀。

- (一)著作外審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送審，其學術著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著或專書論文。
- (二)所提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並須於評審會議前公開發表，供委員評分。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送審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四)所提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

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曾於相關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者或書局出版者為限，工具書、講義、報告、翻譯、編著及其他非體育性著作等均不列入。但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五)學術著作需符合「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規定，惟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授、副教授者所提之代表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授者，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際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一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

(2)指導學生獲大專聯賽/全大運團體項目前四名、全大運等級賽事個人項目累積兩面以上金牌，得以國科會二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

2.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副教授者，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國科會二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

(2)指導學生獲大專聯賽/全大運團體項目前四名、全大運等級賽事個人項目累積兩面以上金牌，得以國科會三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

3. 上述若有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核定。

(六)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本室院級教評會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七)評審內容：

1. 著作外審：依前(一)~(六)目所述提供相關資料(需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著作宣讀：宣讀代表著作，並依其著作內容水準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予以評量。

三、『服務與合作』：對本室與學校有否貢獻、合作精神及擔任代表隊教練表現等。

(一)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基本年資以上者，增加一年得一分，其最高分以各職級分別計算。

(二)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1. 兼任或代理本室行政職務。

2.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
4. 擔任本校教職員運動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
- (三)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及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1. 主持校內計畫。
 2.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3. 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 (四)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1. 擔任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
 2. 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該隊或大專盃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
 3. 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
 4.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五)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1. 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運動賽會裁判或職員。
 2. 應本室業務需求至校外服務。
 3. 其他：依申請人之校外服務事項具有特殊成效者予以評量。

第四條、前條各項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二、擬升副教授：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新聘教師，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有教學經驗或本校急需之特殊學術專長者為原則。

第六條、新聘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開招聘、甄選、面試、術科檢測。

第七條、教師符合申請升等、改聘資格，擬八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一月底前；擬二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前一年七月底前依相關規定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第八條、新聘教師需經本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室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評審委員對各等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者（含），視為同意升等票。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條、升等改聘評審會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本室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其服務成績列入「服務與合作」評分標準。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